

贵阳贵安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需求

2025 年 07 月

项目编号：GZHYRN2025-97 号

项目名称：贵阳贵安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

采 购 人：贵阳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1、项目名称：贵阳贵安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服务期：1年。

2、服务地点：品目一：贵安新区、花溪区、清镇市、南明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品目二：云岩区、乌当区、开阳县、息烽县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品目三：观山湖区、修文县、白云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内容：驻点服务、摸排监测、家庭探访、转介服务、资源链接等。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品目，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三个品目同时投标，但一个供应商只能获得一个品目的中标资格。品目具体划分如下：

品目一：贵安新区、花溪区、清镇市、南明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预算共1140000.00元，其中贵安新区130000.00元，花溪区380000.00元，清镇市270000.00元，南明区360000.00元；

品目二：云岩区、乌当区、开阳县、息烽县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预算共900000.00元，其中云岩区180000.00元，乌当区180000.00元，开阳县360000.00元，息烽县180000.00元；

品目三：观山湖区、修文县、白云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预算共900000.00元，其中观山湖区270000.00元，修文县360000.00元，白云区270000.00元。

4、贵阳市各县（市、区），共33 个点，各驻点区域如下：

序号	区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儿童之家名称	服务对象人数（预测）
1	乌当区	东风镇	云锦尚城社区	云锦尚城社区儿童之家	272
2	乌当区	羊昌镇	马场村	马场村儿童之家	453
3	息烽县	永靖镇	团圆社区	团圆社区儿童之家	100

4	息烽县	永阳街道	希望社区	希望社区儿童之家	500
5	开阳县	紫兴街道	东湖社区	益童乐园	558
6	开阳县	云开街道	新世纪社区	新世纪社区儿童之家	103
7	开阳县	云开街道	马头寨社区	马头寨社区儿童之家	90
8	开阳县	云开街道	毛稗田社区	毛稗田社区儿童之家	68
9	花溪区	清溪街道	南溪苑社区	清溪街道南溪苑儿童之家	295
10	花溪区	贵筑街道	天鹅村	贵筑街道天鹅村儿童之家	614
11	花溪区	青岩镇	山王庙村	青岩镇山王庙村儿童之家	280
12	花溪区	孟关乡	石龙村	孟关乡石龙村儿童之家	864
13	清镇市	站街镇	枫渔社区	枫渔社区儿童之家	147
14	清镇市	青龙山街道	中环社区	中环社区儿童之家	178
15	清镇市	卫城镇	南门村	南门村儿童之家	159
16	白云区	沙文镇	凉水村	沙文镇儿童之家	300

17	白云区	大山洞街道	绿地花都社区	绿地花都社区儿童之家	110
18	白云区	泉湖街道	优品城邦社区	优品城邦社区儿童之家	597
19	观山湖区	宾阳街道	碧雅社区	碧雅社区儿童之家	731
20	观山湖区	金华园街道	金枫社区	金枫社区儿童之家	526
21	观山湖区	长岭街道	会展城社区	会展城社区儿童之家	281
22	云岩区	黔灵镇	茶店村	茶店村儿童之家	143
23	云岩区	杨惠	惠文	惠文儿童之家	182
24	南明区	花果园街道	金融街社区	金融街社区儿童之家	1301
25	南明区	五里冲街道	松园社区	松园社区儿童之家	1582
26	南明区	后巢乡	后巢村	后巢村儿童之家	6332
27	南明区	云关乡	二戈村	二戈村儿童之家	2826
28	修文县	龙场街道	龙潭社区	龙潭居委会儿童之家	123
29	修文县	久长街道	长久社区	长久社区儿童之家	130

30	修文县	六广镇	元庆村	元庆村儿童之家	118
31	修文县	六屯镇	大木村	大木村儿童之家	120
32	贵安新区	马场镇	甘河社区	甘河社区儿童之家	374
33	贵安新区	马场镇	马场社区	马场社区儿童之家	100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上述三个品目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品目，如遇同一家供应商同时参加上述三个品目投标且得分均为第一情况，按品目顺序只推荐品目一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品目二由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因本项目为多品目项目，且“兼投不兼中”，故评标专家需在系统中将所有进入评分排序环节的供应商按排名顺序均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而不是只推荐前三名。）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小写 294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品目一：贵安新区、花溪区、清镇市、南明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小写 1140000.00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品目二：云岩区、乌当区、开阳县、息烽县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玖拾万元整 (¥小写 90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品目三：观山湖区、修文县、白云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玖拾万元整 (¥小写 9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小写 294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品目一：贵安新区、花溪区、清镇市、南明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整 (¥小写 114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品目二：云岩区、乌当区、开阳县、息烽县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玖拾万元整 (¥小写 900000.00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品目三：观山湖区、修文县、白云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玖拾万元整 (¥小写 900000.00元)**。

本项目按 (☒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 进行投标报价。(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计价单位元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是☒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包含: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 具体内容为: (本品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示: 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 贵阳市民政局

2.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指月街9

3.联系人: 陈老师

4.联系电话/传真: 14785060305

5.电子邮箱: /

八、代理机构

1.名称: 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都市国际10号楼1单元3层3号

3.联系人: 朱复修、罗叶、袁小英

4.联系电话/传真: 0851-85760650、15519073102

5.电子邮箱: 1125648034@qq.com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1-85806835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金阳行政中心二期C区340室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服务。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交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 ☐ 是 ☒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品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区域	点位数量(个)	最高投标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品目一：贵安新区、花溪区、清镇市、南明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花溪区	4	380000.00	1140000.00	
2		清镇市	3	270000.00		
3		南明区	4	360000.00		
4		贵安新区	2	130000.00		
5	品目二：云岩区、乌当区、开阳县、息烽县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云岩区	2	180000.00	900000.00	
6		乌当区	2	180000.00		
7		开阳县	4	360000.00		
8		息烽县	2	180000.00		
9	品目三：观山湖区、修文县、白云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观山湖区	3	270000.00	900000.00	
10		修文县	4	360000.00		
11		白云区	3	270000.00		
合计					2940000.00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需按清单中所列区域分别报价，投标报价总价和各区域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内容

（一）驻点服务。

- 1.游戏活动。组织开展健康、趣味的游戏、娱乐、体育、社会实践、科学体验等活动,寓教于乐培养有益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的兴趣爱好。
- 2.学业辅导。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作业辅导、阅读等服务。
- 3.社会融入支持。组织开展地方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社会交往能力培养、社

区公益活动等社会融入服务。

4.心理健康辅导。组织开展生命教育、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励志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5.安全教育指导。组织开展防欺凌、防性侵、防诈骗、防暴力伤害以及抵制毒品、文身等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防溺水、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宣传教育。

6-9月主题活动要重点突出防溺水宣传。

6.家庭养育指导。组织开展公益讲座、宣讲培训、亲子活动等，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普及儿童心理健康基础知识，帮助掌握科学管教和科学养育方式。

（二）摸排监测。协助村（居）儿童主任，及时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薄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等问题的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纳入重点对象台账。

（三）家庭探访。在村（居）委会指导下，对纳入重点对象台账的儿童家庭开展必要的走访探访，组织重点对象参与儿童之家活动，提供个案帮扶。向监护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儿童福利政策，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开展家庭养育指导，普及心理健康常识和科学养育知识，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关注子女心理健康，密切亲子关系；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提醒，协助排除潜在风险，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效减少用火、用电、溺水等安全事故和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

（四）转介服务。认真执行强制报告制度，对于工作中发现符合救助保障政策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为儿童及其家庭申请办理并跟踪落实有关保障待遇。对于罹患精神疾病等情况的，及时与家长、学校、乡镇（街道）沟通，并协助开展有关救助帮扶。儿童之家应同时建立转介服务档案，对转介服务对象进行登记、跟踪服务。

（五）资源链接。鼓励承接儿童之家服务的第三方社会组织主动链接慈善资源，统筹慈善资金和社会力量支持儿童之家开展各类主题活动，依托儿童之家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寒暑假期间吸纳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关爱服务。

三、服务对象

各区（县、市）辖区0-18岁儿童，重点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四、工作要求

（1）“儿童之家”开放时间应为周一至周五下午17:00-20:00,周末、节假日和

寒暑假期间上午 10:00-下午 15:30,可根据项目实施地学校课程安排、当地作息习惯作适当调整,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26 小时,且周末、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必须每天开放,如来儿童之家儿童偏少,应主动开展外展延伸服务,送服务下村寨和社区。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延长服务时限,未开放期间,工作人员结合实际开展家庭探访和档案梳理。

(2) 承接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在每个项目点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驻点人员,同时安排专业社工对专职驻点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并对项目点的关爱服务工作进行督导。

(3) 驻点服务中,游戏活动、学业辅导、兴趣培养等 3 项服务为常态化开展。社会融入支持、心理健康辅导、安全教育指导、家庭养育指导等 4 项服务,按月制定计划,每周至少开展 1-2 场(次)主题活动,每次时长不得少于 60 分钟;重点对象儿童在常态化参与驻点服务同时,每月至少参与 1-2 场(次)主题活动。每次主题活动后要收集整理活动方案、签到册、活动简报、图片等资料。

(4) 通过入户走访、转介服务等方式为辖区儿童特别是重点对象儿童提供个性化服务及个案帮扶。在季节交替、开学及考试前后、毕业季、升学季等特殊时段,对重点对象儿童采取驻点集中辅导和家庭探访个别干预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心理疏导和情绪抚慰。

(5) 驻点服务人员上岗前,须开展无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期间认真执行强制报告制度。

(6) 加强“儿童之家”场地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强化服务期间安全防范,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7) 服务内容不得低于《250 个村(社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管理服务基本要求》文件中明确的具体事项要求。

五、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评估考核标准

(1) 基础条件评估(20 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

辖区 0-18 岁儿童,重点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对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geq$ 85%(5 分)。

2.开放时间(5 分)

工作日开放时间符合文件要求(2 分);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每日开放(2 分);每周累计开放时间 $\geq$ 26 小时(1 分)。

3.人员配备（10 分）

每个项目点配备至少 1 名专职驻点人员（4 分）；定期接受专业社工培训与督导（3 分）；驻点人员无犯罪记录，执行强制报告制度（3 分）。

（2）服务对象覆盖（15 分）

1.服务群体（10 分）

覆盖辖区 0-18 岁儿童，重点对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等）（6 分）；协助建立重点对象台账并动态更新（4 分）。

2.个性化服务（5 分）

为特殊时段（升学季、季节交替等）的重点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和情绪抚慰（3 分）；开展个案帮扶并记录成效（2 分）。

（3）服务内容实施（35 分）

1.常态化服务（15 分）

游戏活动、学业辅导、兴趣培养常态化开展（8 分）；活动资料（方案、签到、简报、图片）完整存档（7 分）。

2.主题服务（15 分）

社会融入、心理健康、安全教育、家庭养育指导按月计划，每周开展 1-2 次（8 分）；重点儿童每月参与主题活动 ≥ 1 次（4 分）；活动时长 ≥ 60 分钟/次（3 分）。

3.安全与健康的管理（5 分）

定期开展防溺水、防欺凌等安全教育（3 分）；场地设施无安全隐患（2 分）。

（四）转介与资源链接（15 分）

1.转介服务（8 分）

发现需救助儿童及时报告并跟踪落实（4 分）；转介档案完整，跟踪记录清晰（4 分）。

2.资源整合（7 分）

链接慈善资源或社会力量支持活动（3 分）；寒暑假吸纳大学生志愿者参与服务（4 分）。

（五）家庭与社区联动（15 分）

1.家庭探访（10 分）

每月对重点对象家庭探访 ≥ 1 次（5 分）；普及法律法规、儿童福利政策及科学养育知识（5 分）。

2.协作服务（5分）

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提醒，协助排除潜在风险（3分）；外展延伸服务覆盖偏远村寨（2分）。

(六)评估等级划分

- 1.优秀（90-100分）：全面达标，服务成效显著；
- 2.良好（75-89分）：基本达标，需局部改进；
- 3.合格（60-74分）：部分达标，需重点整改；
- 4.不合格（<60分）：未达标，暂停项目款项支付并限期整改。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1 年。

2.服务地点：品目一：贵安新区、花溪区、清镇市、南明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品目二：云岩区、乌当区、开阳县、息烽县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品目三：观山

湖区、修文县、白云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民政部门规定的服务标准。

三、售后服务：

合同期内，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四、质保期：无

五、付款方式：

各区（市、县）民政局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由各区（市、县）民政局支付项目资金。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拨付及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市民政局以单个采购包为一个单位进行评估，项目启动时，不进行评估，预付项目资金的 30%；2025 年 12 月进行阶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支付至项目资金的 60%；2026 年 6 月进行结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支付至项目资金的 100%。在阶段评估、结项评估时，评估达标的按约定支付比例的 100%支付款项；评估基本达标的按约定支付比例的 80%支付款项，并限期 1 个月整改，按时完成整改，支付当期剩余款项；评估部分达标的按约定支付比例的 60%支付款项，并限期 3 个月整改，按时完成整改，支付当期剩余款项；评估不达标的暂停项目款项支付，限期 6 个月整改，按时完成整改，恢复项目款项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其他承诺：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服务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验收、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成交后,最终投标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服务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招标报价。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投标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4.在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确保参与人员及第三方相关人员的安全问题,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若出现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招标代理提供三份胶装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且该纸质投标文件与本次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7.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8.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本项目属于统采分签项目,由贵阳市民政局统一采购,中标供应商根据中标标包与对应的各县(区、市)民政局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备注:

1.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法兑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2023 年度年检(年报)不合格或发现异常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